附件3

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0年广西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，本人已知晓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查材料，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自觉服从广西财经学院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和复试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4.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、不截屏，不保存、不散播任何与本次复试有关的内容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学校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罚。

 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2020年 月 日